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0676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寶清段 1 小段 273、273-1 及 273-2 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1 日申請書於 99 年 6 月 1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申請系爭土地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0676810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之占有人吳○○、徐○○、徐○○、徐○○、徐○○等人就占用系爭土地代繳地價稅事宜表示意見。嗣除吳○○同意代繳地價稅外，其餘占有均向該分處提出異議，該分處乃以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06768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吳○○占有系爭 273 地號土地之地價稅部分，准自 99 年起由其分單繳納 4 平方公尺，其餘部分因占有人提出異議，在相關資料未能釐清前，仍應由訴願人負繳納地價稅之義務。訴願人對該函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8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尚有事證待查為由，乃以 99 年 8 月 1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0872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0676800 號函，並請訴願人提供各占有人應分單代繳土地持分面積之相關資料憑辦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